

詳

附 。

重要 示。 委 表 / 閣 應先閱讀 合 。

1. 正楷填 全名。

2. 正楷填 。

3. 填 本 表委 表格所 表 閣 名義登 的 目。如未有填 / 本 表委 表格 被視為與全 閣 名義登 的本公司 有關。

。 如欲委派本公司